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 七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0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 人员, 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 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 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 而进行的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,财务 报表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,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、 可靠的会计信息, 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详细内容见同日 披露的《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